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46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被移送人 張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115年7月58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35963號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115年7月28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35963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：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移送機關之移送案號115年7月28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35963號，有移送書可參，惟原裁定記載為「115年7月58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35963號」，核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如予以更正如主文所示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鍾宜津